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合法、合规，是可行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二、关于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价格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期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价格的调整合法、合规，是可行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签字：

于成磊

鲁旭波

李明文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